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

被　　告　陳　緯

選任辯護人　丁昱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05、73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陳緯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招募A男、B1男與B2男、C1男與C2女(姓名均詳卷；下稱A男等5人）加入犯罪組織各犯行；惟無公訴意旨所載之同時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（下稱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）罪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就被告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被告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共3罪刑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被告共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共3罪刑，並就被告被訴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已詳敘其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而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倘其所為之取捨、判斷，不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敘明其理由者，自不能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原判決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載明：㈠如何認定A男等5人在出境前，均已知前往柬埔寨，係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從事詐欺工作，亦知工作期限為8個月；㈡本案詐欺集團所在之柬埔寨財通園區雖設有圍牆，且出入口有人員看管，然受招募者並非遭拘禁於園區內，完全不得出入，其等僅需通報，或經他人帶領即可自由出入；參以除工作期間外，其餘時間均可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、聊天等情，論斷何以認定A男等5人並無受不當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；㈢B2男、C1男、C2女雖陳稱：財通園區管理幹部備有電擊棒，且表示其如不合作將會被關入小黑屋等語，然卷內事證既不足證明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、有參與詐騙分工或處理該園區內部管理事務，是縱被告事後獲悉上情，亦難據此推論被告在招募A男等5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，已知悉或可預見該集團對成員之管理手段，而刻意對A男等5人隱瞞以誘騙其等出境前往柬埔寨；㈣A男所稱：除非有大事，否則不能出去園區，要出去也要被告帶；B1男證稱：簽票額新臺幣17萬元之本票給被告後，才能離開園區；C1男所陳：出境前不知做詐騙各等語，如何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各等旨依憑之證據及理由。因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未能使原審形成被告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之犯行，而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嫌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，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泛以A男等5人對柬埔寨當地環境一無所知，亦無法任意進出園區，甚至被園區管理幹部

以電擊棒及關入小黑屋恫嚇，被告長期在柬埔寨從事營建業，又數度進出園區，並與A男等5人密切聯繫，應知該集團之管理方式，卻故意隱瞞，自屬施以詐術。又縱A男等5人可使用行動電話，然該園區採軍事化管理，亦無從對外呼救。原判決無視上情及卷內不利於被告之證據，遽就此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於法有違云云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